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投行〔2024〕127号

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创健医疗”）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工作安排，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凌、汤鲁阳、王巧巧、阮元、唐凯、俞晨、祝旭、巢洋、吕泽宇，其中杨凌为

组长。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不涉及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3、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辅导授课培训、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沟通会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创健医疗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

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和执行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持续推进财务、法律、业务等核查工作，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期辅导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环球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推进法律、财务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

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接受辅导人员熟练掌握了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由中信证券杨凌、汤鲁阳、王巧巧、阮元、唐凯、俞晨、祝旭、巢洋、吕泽宇组成，其中杨凌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计划，进一步深入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继续督促被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按照相关规范指引，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凌

杨凌

汤鲁阳

汤鲁阳

王巧巧

王巧巧

阮元

阮元

唐凯

唐凯

俞晨

俞晨

祝旭

祝旭

巢洋

巢洋

吕泽宇

吕泽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